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55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葉雲達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勳律師

相對人

即被告 葉春梅

葉春桃

葉雲華

葉雲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115年度家調字第566號）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理由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貳佰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3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家調字第56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3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名義中，其中被繼承人葉木貴對原告之債權，已經原告以對葉木貴之應繼分予以扣還而全部消滅；另被繼承人葉許乃妹對原告之債權因扣還而部分消滅，債權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8,168元則於本件判決確定時，分由被告葉春梅、葉春桃、葉雲華取得，則原來葉許乃妹對原告之債權因分割而消滅，應由被告葉春梅、葉春桃、葉雲華以自己名義對原告為給付之請求。為此，爰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
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
02 　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業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
04 之訴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，至為明確。次
05 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分別為被繼承人葉木貴對聲請
06 人之債權90,000元、葉許乃妹對聲請人之債權1,000,000
07 元，所請求債權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0,000元，屬
08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家事通常程序事件，參少年及家事法院審
09 理期限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8款規定，家事訴訟之
10 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合計
11 可能進行之期間約為4年6個月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12 算，又因兩造均為被繼承人葉木貴及葉許乃妹之繼承人，相
13 對人之應繼分比例共為4/5，則認相對人可能因上開執行程
14 序之停止而受有不能即時受償之損害為196,200元【1,090,0
15 00元 \times 4/5 \times 5% \times （4年+6月/12月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
16 而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停止執行等語，
17 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溫宗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黃郁暉